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19 年第 5 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19 年第 5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新型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18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2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推动“劝耕贷”提质放量增效实施意见的通知.....38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48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关于促进外贸外资工作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57

【人事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柏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0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证照分离”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2019〕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100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82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

出问题,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不断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三美东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从2019年3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106项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其中,需要国家部委局、省、市三级落实改革的80项,需要县级落实改革的26项。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行政审批事项的逐步减少,同步调减我县涉企审批事项,为企业进入市

场创造便利条件。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证照分离”改革方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在落实好县级自身 26 项“证照分离”改革项目的同时，还要做好与国家部委局、省、市级 80 项“证照分离”改革项目的工作衔接，及时出台各项改革审批方式的后续落实措施。一是直接取消审批。对直接取消的审批事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及时获取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纳入行业管理，制定监管措施，推进社会共治。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管理脱节，避免监管真空，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审批改为备案。对改为备案管理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制定备案

管理细则，公开办理程序及工作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市场主体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有关部门要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四是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推进涉企证照审批联动。2019 年 6 月底前，市

政府将建成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实现涉企证照信息“一次采集、一网共用”。建立经营范围表述用语与审批事项名称、审批部门及层级相对应关系，推进涉企证照注册登记、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的联动响应。分期分批选取涉企高频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综合受理、并行办理、集中发证”的要求，建立线下“涉企证照通办”机制；加快“安徽政务服务网东至分厅”建设，尽早实现涉企证照“一网通办”的“零见面”审批，实现涉企证照事项“一门、一网、一次”办理。（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经开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

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营业执照是登记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营业能力进行确认后，颁发给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多证合一”改革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和事项更加丰富，市场主体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活动。许可证是审批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给特定市场主体的凭证。这类市场主体需持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案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部门间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依托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加快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纳入“双随机”抽查清单，逐项建立相应的监管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实行定向抽查监管。建立大数据采集和开放制度，有效归集市场监管、检验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和企业依法公开的数据，通过综合比对、科学筛查，预测市场监管风险，精准定位监管重点，实现靶向监管、智慧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严格执行《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办法（试行）》，按照《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2018年版）》及数据规范要求，实现登记注

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有效衔接。制定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和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办法，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审慎监管”，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联合惩戒。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更好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作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及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逐步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证照分离”改革具体工作，

统筹推进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针对本部门纳入县级“证照分离”改革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出台告知承诺、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的制度措施，明确监管内容、监管标

准、监管手段，并报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政策措施进行宣传解读，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纳入县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督查问责，对未依法依规按时落实改革职责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东至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郭宏盛	县政府
副组长：	宋丰明	县市场监管局
成 员：	姚祥斌	县教育体育局
	檀新庆	县公安局
	李 俊	县民政局
	王长福	县财政局
	陈长春	县发改委
	郑国庆	县市场监管局
	郭昌友	县人社局
	刘满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程长虹	县住建局
	罗国红	县交通运输局
	江锡智	县农业农村局
	方栋梁	县科经局
	刘 莉	县文旅局
	刘宏亮	县卫健委
	余建国	县应急管理局
	纪国平	县城管局
	金瑞安	县生态环境分局
	夏熙祥	县司法局
	郑长和	县委编办
	李有国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郑国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东至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办理，实行最多跑一次服务。 3.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7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市、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县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1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县级财政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4. 精简审批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省、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放宽准入条件，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三级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燃气经营许可”。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7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市、县（市、区）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19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5. 放宽准入条件，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3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医生资格证书等材料。	
							5. 放宽准入条件，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防疫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放宽准入条件，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5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许可(含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26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1. 制定备案管理、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提高现场核查效率，符合要求后，发放相关信息公示卡。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中对应事项名称为“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食品小作坊登记”。其中，“小餐饮、食品摊贩许可”为备案、“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为优化准入服务。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新型产业园发展的 若干意见（试行）

东政〔2019〕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产业承接能力，促进企业集群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县新型产业园开发建设，特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明确园区定位

本意见所扶持的新型产业园，是指以现代制造业、仓储物流业与电商市场、总部经济、研发楼宇、生产性服务业等经济业态为主要集聚对象，以集约节约土地资源，统一规划建

设、开发运营、管理服务为一体的新型产业园。新型产业园建成后可以分割出售、出租用于企业进行生产、研发、办公、商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等经营活动。

二、集约节约用地

新型产业园用地属城市规划的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区间为1.2-3.5，建筑密度不低于35%，绿地率不高于15%，非生产性用房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非生产性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三、产权分割登记出售转让

（一）对于总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新型产业园项目，除园区用地内的道路、绿化等公共用地不予分割登记外，允许工业厂房、非生产性用房等参照地产管理模式进行分割、销售、登记办理产权证。按照住建、规划、消防等部门审核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在公共部位明确、满足房屋独立使用且房屋已经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下，工业厂房产权按自然幢、单元、层进行分割销售、登记，按层分割的最小单位为 300 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科研用房、生产性服务业用房产权按户（间）为最小单位进行分割销售、登记。

（二）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工业厂房出售均价原则上控制在成本上浮 15% 以内，成本含建筑、土地、财务及税费等相关费用。对于有特殊结构要

求、定位高端的，平均售价上限允许适当放宽，但幅度不得超过限价的 10%。新型产业园开发主体需将出售定价方案报县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三）入园企业购得房产 3 年内不得出售。如因企业发展壮大需要外迁、经营波动或其他原因确需转让房产的，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建设主体享有同等价格下的优先回购权。

（四）新型产业园区公共设施由投资运营方负责维护和管理。

四、加大政策支持

（一）金融机构按重点工业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对新型产业园建设开发贷款进行授信，对购置房产的业主提供按揭贷款支持，按揭贷款比例不低于房产总价的 50%，贷款期限一般

不少于 10 年。

（二）鼓励各类投资商在园区内购置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购置 1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50 元/平方米补助;购置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过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一次性给予企业 100 元/平方米补助。租赁工业厂房的企业,自租赁次年起,前三年每年每千平方米年纳税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当年给予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

（三）入园企业办理各种证照应缴纳的各种规费,按现行政策下限执行,能减免的予以减免。

（四）入园企业成长为规上工业企业、服务业、限上商业企业,一次性奖励新型产业园运营商 3 万元。

（五）鼓励社会各界、中介组织和个人推荐优质的招商

资源,对引进埠外投资入园的、在约定期限内投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或年度税收 100 万元以上且每千平方米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的项目,对提供项目源头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公职人员除外）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六）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每千平方米年纳税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属地或项目受益地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可另行出台政策扶持。

（七）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本意见与县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一并执行。奖励资金和费用由受益地乡镇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承担。

五、强化保障措施

县政府建立东至县新型产

业园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县政府负责同志召集，相关乡镇、园区和县直有关部门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围绕支持新型产业园发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制定规划设计、产权分割等具体实施办法；县住建局研究制定备案、预售和监管等具体实施办法；县财政局（政府金融办）研究制定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按揭实施办法；有关乡镇政府

区管委会）研究制定奖励补助实施办法，报县政府备案。

本意见由县科经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暂定执行3年。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园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负责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秘〔2019〕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对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盛国星同志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主管财政、审计、税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审计局、安东投资集团。

联系税务局。

朱立扬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重点项目、工业园区、农业农村、水利、统计、林业、扶贫开发、数字资源管理、政

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统计局、林业局、扶贫开发局、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县水产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大、政协、气象局、国家统计局东至调查队、农行东至县支行、农发行东至县支行。

施为民同志 负责政务公开、外事、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规划、住房建设、征收安置、人民防空、交通运输、

公路、港航(海事)、机关事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政府办(外事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人防办)、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安置办。

联系侨联、公路分局、港航东至分局、东流长江海事处、住房公积金东至管理部、矿产品东至管理所、建行东至县支行。

喻 辉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含地方病)、医疗保障、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卫生健康委(地病办)、医疗保障局、广播电视台。

联系统战部、民宗局、共青团、妇联、侨办、台办、关工委、老龄办,安广网络东至

分公司。

陆 骏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

周运开同志 负责科技、地震、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企业改制、民政、生产救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招商引资、供电、通信、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财政、税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商务局)、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投资促进中心,协助分管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安东投资集团。

联系人武部、税务局、总工会、残联、工商联、科协、

供电公司、人行东至县支行、工行东至县支行、邮储行东至县支行、东至农商行、徽行东至支行、东至扬子村镇银行、九华农商行东至支行、人保东至支公司、寿保东至支公司、国元保险东至支公司、电信东至分公司、移动东至分公司、联通东至分公司。

郭宏盛同志 负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执法、遏制违法建设、供销、邮政、烟草、石油、盐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供销社、遏违办。

联系生态环境分局、中行东至县支行、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邮政东至分公司、烟草专卖局、石油公司、盐业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改革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19〕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池政办〔2019〕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

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综合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池州市贯彻〈关于加强公立

医院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实施方案》（池办秘〔2019〕52号），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成立党组织。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县卫健委、县委组织部分别负责）

2.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整合集中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和责任。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县卫健委牵头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各相关部门参与）

3.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

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督促县域内卫生健康单位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县卫健委牵头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各相关部门参与）

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利用行业组织的专业力量，落实行业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分别负责）

5.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通过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和聘请社会监督员、开展第三方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

作用，发挥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县卫健委牵头负责，各相关单位参与）

（二）完善综合监管措施，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6.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对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二证合一”，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制定并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和事项清单。（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县科经局、县人社局参与。分别负责的由各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7.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

安全监管。推动县级医疗机构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护理、输血、医院感染等专业医疗质控中心建设，发挥县级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开展督导、培训和指导，实现医疗质量闭环管理。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

事管理和药事服务。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8.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充分发挥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用，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及相关人员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分类管理要求。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落实《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社会监督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9.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

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10.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依法开展医师护士执业注册注销工作，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县卫健委负责）**

11.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

生服务行业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失信人员联合惩戒等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强大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电视、广播、互联网等的管理和监测，严禁发布各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强化案件查办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健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保护医务人员和患者合法权益。**（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广播电视台、县医保局分别负责，县法院、县检察院参与）**

12.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以提升人民幸福感为根本出发点，积极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监管。（县卫健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广播电视台分别负责）

（三）创新综合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

13. 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机

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县卫健委负责）

14.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严格落实“一单、两库、一细则”，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和目录，公开公告抽检情况及查处结果，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负责）

15.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相关信用信息通过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依法公

示。运用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平台，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从打击非法行医等领域入手，逐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经局、县税务局、人行东至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分别负责）

16.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不断拓展医疗机构院务公开范围，细化院务公开内容和方式，持续推进院务公开工作。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及报刊等多种方式，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信息。（县卫健委、

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经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分别负责）

17.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监管，强化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安全信息监测，及时做好不良事件报告和处置工作。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县卫健委、县数据资源局、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分别负责）

18.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

管理，充分发挥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村（居）卫生健康专干等作用，筑牢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网底。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县卫健委、县委政法委、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分别负责）

19.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挂钩机制和信息互通机制，强化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力。（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分别负责）

（四）加强综合监管保障，确保监管有力长效。

20. 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建立由县卫健委牵头组

织，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县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县卫健委负责）

21. 完善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完善医疗卫生领域政策制度，加大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力度。针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等，加快地方标准制修订，推进互联网诊疗行为规范管理。（县卫健委、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22. 提升信息化水平。基于东至县健康信息平台，健全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

（县卫健委、县数据资源局、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分别负责）

23.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健全县乡村三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保障政策，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县卫健委、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分别负责）

24. 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委分别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细化工作方案，统一部署、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2019年9月底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构建县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按照职责落实综合监管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督察、信用等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

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联合督察，大力推进综合监管队伍、能力、信息化等建设，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对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

规予以严肃查处。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追责问责。

（三）开展督查考核。将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各有关部门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切实提高监管效能，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2020年9月至2020年底，各有关部门针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提升全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

附件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民银行东至支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

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司法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的监管。

科经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以及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

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推动“劝耕贷”提质放量增效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19〕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推动“劝耕贷”提质放量增效
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推动“劝耕贷”提质放量增效 实施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一号文件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劝耕贷”工作部署，切实推动我县“劝耕贷”提质放量增效，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生态农业，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工作原则

（一）把准政策、专注农业。牢牢把握专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劝耕贷”政策性定位，坚持专注农业、专注适度

规模经营，聚焦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防止泛农化，更不得脱农、离农。

（二）协同推进、共管风险。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农业农村局及涉农新产业新业态服务管理部门和省农担公司及相关合作金融机构，建立县政府主导的政银担抱团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劝耕贷”工作，共同开发融资产品，共同优化信用环境，共同管控融资风险。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根据全县农业发展状况，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劝耕贷”工作，积极打基础、抓典型、

促推广，争取到 2020 年底，在保余额超 3 亿元，实现“劝耕贷”业务全县所有村（社区）全覆盖，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贷率（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劝耕贷”贷款户占全县有效融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比率）达到 70%，全县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开展“劝耕贷”业务。

二、明确工作内容

（一）担保贷款框架。

1. 担保贷款对象。“劝耕贷”重点扶持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及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企业。

2. 担保贷款范围。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蔬果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

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3. 担保贷款条件。在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诚信经营品质，有遵纪守法意识，有还款能力，有适度的生产经营规模，有一定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经验，有效益和成长性。

4. 担保贷款额度。从事专业化或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劝耕贷”单户额度在 10 万-200 万之间；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单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国家另有

政策规定的除外。

5. 担保贷款利率。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国家基准利率（基础利率），最高上浮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基础利率）的20%。

6. 担保费收取标准。“劝耕贷”的年担保费率不高于1%。

7. 风险共管责任分担。建立县政府、省农担公司和承办银行“抱团”管控风险的责任机制，把“劝耕贷”融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最终出现不良贷款时，启动风险分担机制。当“劝耕贷”担保贷款发生代偿时，省农担公司按照债务人实际逾期未清偿贷款本息的80%承担代偿责任，承办银行承担20%的责任（无条件风险敞口）。县政府按“劝耕贷”政担合作协议进行补偿。不良

贷款由县“劝耕贷”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处理，按政银担抱团协作机制进行化解、追偿，对恶意逃废债行为，共同严厉打击，维护地方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清收追缴的代偿款优先偿还贷款银行敞口部分的金额及按合同利率在追偿期生成的利息，余额按比例还县政府和省农担公司。

（二）担保贷款流程。

1. 乡镇基础尽调。以乡镇为单位，乡镇“劝耕贷”工作站人员按规范要求对辖区内所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收集主体信用“软信息”和经营“硬数据”，录入“劝耕贷”数据管理系统，并根据“劝耕贷”六有标准，会同省农担公司将主体分类为“备选类、培育类、其他类”，分类管理，精准服务。

2. 项目公开发布。对“备选类”客户，乡镇会同省农担公司组织召开融资服务现场会，宣讲政策、了解融资需求，签订《融资服务合同》，信息汇总后，由省农担公司向合作银行发布信息、批量推荐银行技术尽调项目。

3. 银行技术尽调。银行遵循“错位把关、联合发力”原则，突出从信贷技术的视角对批量客户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补充、完善甄别建档立卡信息，并将尽调结果录入“劝耕贷”数据管理系统。

4. 农担复合尽调。省农担公司对乡镇基础尽调和银行技术尽调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对，完成线上综合评审。通过审批的项目，直接推送至乡镇进行公示。

5. 熟人社会公示。各乡镇

对贷款授信资格进行公示，在申请主体所在的村委会公示，在熟人社会里检索其有无不符合信贷条件或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6. 信贷签约放款。贷款银行、省农担公司与合格的借款主体集中签订担保贷款的系列合同，银行完成放款审批、农担完成签约手续，有必要的地区和项目同步办理赋强公证、行政鉴证、司法鉴证等。

7. 全程跟踪服务。各乡镇政府、银行、省农担公司抱团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将各类变化信息更新录入系统，实现共享，有针对性的对借款主体进行跟踪服务。

8. 服务周期转换。一个信贷周期完成，借助数据管理系统的技术分析，给出下一轮服务建议，如续保、增加担保额

度、叠加帮扶手段、退出等。

三、完善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因机构人事变动，县农业信贷担保“劝耕贷”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具体负责全县“劝耕贷”的协调管理工作。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抽调专人负责，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到实惠，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推动业务发展。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劝耕贷”工作，整合涉农资金，设立“劝耕贷”风险补偿资金和

乡镇“劝耕贷”工作奖励政策，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绩效考核；县农业农村局等涉农新产业、新业态服务管理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要与省农担公司形成合力，加快完善“劝耕贷”建档立卡工作，为批量化开展业务创造条件；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要积极协调承办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与省农担公司合作，相互配合，优化简化“劝耕贷”操作流程，加快放款速度，满足农业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借款时效性需求。

（三）重视科技赋能。以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为契机，打造本地特色的“红色信e贷”平台，通过平台建设，打破部门间信息孤岛，实现东至县信用信息数据全面、动态、持续归集，最终建成县域大数据服

务平台，向“劝耕贷”系统提供数据归集和整理、自动建档立卡、贷款授信资格网上公示、保后风险监测、风险预警等服务。

（四）加强政策支持。整合涉农资金，县财政设立“劝耕贷”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等，建立风险补偿资金适时充实机制。

1. 风险补偿。对不良项目，按“劝耕贷”政担合作协议约定，对贷款损失的本息进行补偿。

2. 支持借款主体的信用接续，对具有良好财务状况、信用状态、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没有欠款欠息等不良行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劝耕贷”贷款到期前，鼓励各贷款银行

施行无还本续贷。经与承贷银行、省农担公司沟通同意续贷的，可申请使用续贷过桥资金，具体参照《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小微企业续贷“过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办〔2016〕40号）执行。

3. 加强对“劝耕贷”承办银行的引导，对规范办理“劝耕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评定给予奖励；同时，县政府将“劝耕贷”业务作为加分项纳入县政府对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奖励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五）加强风险防控。

1. 甄别原发风险。在乡镇通过规范的建档立卡、筛选比对将不符合信贷条件、带有原发风险的项目坚决阻挡在信贷担保大门之外，各乡镇政府要充分了解辖区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的情况，做好基础信息收集及主体资格筛选、推荐、公示工作；贷款银行要树立贷款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劝耕贷”的相关政策和流程，遵循“错位把关、联合发力”的原则开展尽职调查。相关承办机构要严把准入关、审核关和资金使用关，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有效益、收得回”。

2. 管理经营风险。对正常的因市场和经营活动波动等因素带来的还本付息困难，用“资金接续”、“经营托管”、“资产接管”、“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缓释和化解。建立健全预警、叫停机制，当合作银行“劝耕贷”业务逾期率超过3%时，实行预警，强化审核调查；当合作银行“劝耕贷”业务不良率超过3%时，立即叫

停该合作银行此项业务；半年内业务不良率下降到3%以下，重新开展此项业务；半年内不能重新开展此项业务的，则该合作银行退出“劝耕贷”业务。

3. 防控道德风险。县政府主导、协调，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运用各种方式，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的行为，维护东至县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利用公证、司法督促程序等手段，实现风险管理措施前置，强化风险防范，构建对道德风险的多维检索、立体管控机制。

（六）完善督查问责机制。加强对各乡镇“劝耕贷”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跟踪问效，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负责任、以权谋私，违规推荐操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

员责任。

(七)启动借款人失信惩戒机制。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劝耕贷”推进工作，对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形成强有力的惩戒和制约合力，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建立违约黑名单机制，对恶意逃废债及因主观原因违约的借款主体，取消项目申报以及当年享受县各类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和荣誉评选的资格。对借款人恶意骗贷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立案、侦

办，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其它事项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东至县农业信贷担保“劝耕贷”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东政办〔2016〕37号）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本实施意见由县农业信贷担保“劝耕贷”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东至县农业信贷担保“劝耕贷”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东至县农业信贷担保“劝耕贷”创新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盛国星 县长
副组长：朱立扬 副县长
周运开 副县长（常务副组长）
成 员：廖建国 县政府办主任
胡冬林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汪家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革盛 法院副院长
冯腊旺 县财政局局长
朱俊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仁安 县文旅局局长
吴成模 县林业局局长
汪敬阳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章宜胜 县供销社主任
金本文 县人行行长
江 渊 县公安局副局长
管来发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吴建设 县财政（国资）工委委员

县农业信贷担保“劝耕贷”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具体负责全县“劝耕贷”的协调、管理工作。吴建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如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 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76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19〕79号）精神，加快农村电商优化升级步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紧紧围绕提升农村产品上行功能，优化升级农村电商“两中心、一站点”，完善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小农户与大市场加速衔接，促进电子商务与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实现发展上层次、上水平、上规模、上品牌、上效

益。到2019年底，全县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总额超过3亿元，新增电商聚集区1个，新增农村电商经营主体70个以上，培育一批在农产品上行、电商扶贫等领域具有示范性的乡镇、村以及电商服务网点，打造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优秀品牌，农村电商产业特色更鲜明，助力脱贫攻坚更有效，农村电商发展环境更优化（各乡镇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农村电商服务网点。按照农村产品上行、带动增收脱贫、网点融合共建的要求，调整优化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提升网点上行服务功能。

鼓励农村电商企业、有网络销售实绩的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承建网点。推进与有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就业扶贫驿站、益农信息社等融合共建。（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培育省级示范点 5 个，对具备本地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功能的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点一次性给予 5000 元配套奖励，贫困村电商综合服务点一次性给予 1 万元配套奖励，电商服务网点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与网点合作推进农村品牌消费、品质消费，提升农村流通水平。

（二）加快经营主体培育。

推进龙头企业培育、强化品牌建设，引导集聚发展。培育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 2 家以上、超 100 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 2 个以上，并分别给予单个企业（品牌）100 万元和 3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省级奖补政策，县科经局、县财政局负责申报落实）。力争培育 1 个省级电商示范镇、5 个示范村，并分别给予单个镇 15 万元、单个村 5 万元奖励（省级奖补政策，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县科经局、县财政局负责申报落实）。依托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好网货大赛等平台，加强农村电商优秀企业和品牌宣传推广（县科经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气

象局负责)。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5个,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运营推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 完善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加强农村电商企业产销对接活动(县科经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负责)。支持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按实效给予电商企业网络销售额5%以内的奖励(省级奖补政策,县科经局、县财政局负责申报落实)。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等方式,收购、包装并上网销售小农户自产农产品(县农业农村局负

责)。

(四) 加强电商业务技能培训。着力提高培训实效性和针对性,将农产品电商人才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象,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农产品电子商务和农业物联网等列入培训内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电商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给予培训合格者1200元/人补贴(县人社负责)。加强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引入社交电商等新型课程,开展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对接(县科经局、县人社局负责)。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农村电商专业或增设电商课程(县教体局负责)。加强《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政策的宣传贯彻(县市场监管局、县科经局负责)。

(五) 大力实施电商精准

扶贫。持续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电商扶贫问题整改，增强农村电商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县科经局、各乡镇政府、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负责）。提升贫困村网点的扶贫服务功能，指导网点通过电商平台、网上小程序、微店等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县科经局负责）。对配合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等开展本地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收购和信息提供等上行服务并形成网络销售的网点，给予每个网点 2000 元以内的分档奖励。对电商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给予收购金额 10% 以内的补助（省级奖补政策，县科经局、县财政局负责申报落实）。加强对贫困村网点经营者、创业致富带头人、驻村扶贫工作队、

村“两委”、产业发展指导员、大学生村官、有基础的贫困劳动者等电商培训。推进与就业扶贫、特色种养业扶贫等项目的协作（县科经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扶贫开发局负责）。积极组织开展产销对接，大力拓展贫困地区产品销售渠道（县科经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扶贫开发局负责）。

（六）积极推动电商应用创新。推动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地方优势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农村特色产业集聚地区申建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或示范村（县科经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各乡镇政府负责）。鼓励农产品跨境电商发展，对农村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上行实现年在线出口交易额 50 万美元以上

的给予 100 万元以内的分档奖励（省级奖补政策，县科经局、县财政局负责申报落实）。探索提升电商数据应用水平。鼓励社区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直采直供。引导中小电商“抱团”发展，合作开发产品，降低运营成本（县科经局、县供销社负责）。

（七）完善电商服务基础设施。推进镇域电商集聚发展，对在县域内推进镇域电商集聚，开展镇域集聚项目，按程序报省商务部门备案的，给予运营投入主体，在固定资产、项目运营、场地租赁装修、物流补助等方面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县科经局、县财政局负责）。推进客运、物流、邮政、快递等为一体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建设，完成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624 公里（县交通局、县邮政管理局负责）。提升行政村快递通达率、投送频次和网点快递收发兼容度，快递末端公共服务站点数量提高 10 个百分点，行政村 100%通快递（县邮政管理局负责）。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邮政管理局负责）。推动光纤和 4G 网络行政村全覆盖并向自然村延伸，鼓励电信企业面向农村地区推出专属的优惠资费产品（县科经局负责）。

（八）着力提升电商公共服务。按《安徽省农村电商建设服务规范》要求，落实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企业对网点和物流的监督责任，运营企业上行实绩不少于 1000 万元。加强对本地农村产品及小农

户自产特色产品等信息收集、电商企业组织动员和产销对接等服务，推进电商展示与线上线下销售融合（县科经局负责）。采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公共服务市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县科经局、各乡镇政府负责）。

（九）强化电商政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村电商产品上行、主体培育、品牌建设、模式建设、示范创建、产销对接等，对贫困地区给予资金倾斜。聚焦电商扶贫，用好市级电子商务促进政策（县科经局、县财政局负责）。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示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农村电商的产品，推广应收账

款、应收票据、仓单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县政府金融办、人行东至支行负责）。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的实用型电商人才，鼓励引导青年返乡创业，做好企业服务保障，促进农村电商政策资源整合（县人社局、县科经局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成立县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组织、领导、协调、验收等工作（具体名单附后）。各乡镇和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职责，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调服务，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共同推进全县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

（二）加强调度，督促指

导。各地要加大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调度和项目实施力度。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强化资源要素供给，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按季度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县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和指导，对工作滞后、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切实加强电商法制、农村电商发展的宣传工作和

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农村电商发展成效、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县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经验，健全农村电商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全县农村电商发展提质增效（县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附件：东至县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东至县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运开

副组长：李桂生 县科经局

冯腊旺 县财政局

成 员：唐太峰 县发改委

赵学武 县教体局

王长福 县财政局

郭昌友 县人社局

凌贤玉 县交通局

程启斌 县农业农村局

周庆迪 县文旅局

徐伟生 县市场监管局

吴建设 县政府金融办

叶发明 县扶贫开发局

方跃武 县供销社

刘学深 县邮政管理局

王有德 县气象局

王文敏 人行东至支行

檀家乐 县科经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经局，檀家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关于促进外贸外资工作稳定健康 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关于促进外贸外资工作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业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关于促进外贸外资工作稳定健康 发展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负增效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9〕7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商务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及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池政〔2019〕2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县外贸外资工作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稳外贸

（一）鼓励企业扩大地产品出口。对较上年出口实绩增量超过50万美元的企业，增量部分按每美元0.02元人民币给予配套奖励。对首次年出

口额达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和3000万美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8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人民币配套奖励。鼓励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按企业实际支付保费的15%给予配套补助。

（二）鼓励企业扩大进口。

1. 对当年进口商品海关编码为8和9开头的机电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达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进口额每美元0.01元人民币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不含进口旧机电产品）。

2. 对资源类产品进口超过1000万美元，实绩反映在我县的企业，基数部分每美元奖励0.005元人民币，超基数

部分每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对资源类产品进口超过 2000 万美元，实绩反映在我县的企业，按市政府池政〔2019〕28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鼓励外贸发展新模式。鼓励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和跨境电商业务，对年加工贸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800 万美元和 10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和 30 万元人民币的配套奖励；对入驻我县的跨境电商企业按东办发〔2017〕4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稳外资

（四）鼓励外商投资。对外商投资单个项目，到位资金并投入使用 50 万美元以上、不足 300 万美元的，按每到位 50 万美元给予投资主体 1 万

元人民币配套奖励；到位资金并投入使用 300 万美元以上的，按每到位 300 万美元给予投资主体 10 万元人民币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事项

（五）本政策支持范围为：在我县注册并依法经营，无不良诚信记录、当年无安全环保事故的企业或单位，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申报本政策资金。

（六）本政策由县科经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七）本政策试行 2 年，与《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商务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及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池政〔2019〕28 号）保持同步。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柏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柏春同志任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永中同志任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都昌圣同志任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夏熙祥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余建国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刘芳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石建东同志任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王富春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丁正平同志的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罗授龙同志的县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施为国同志的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英文新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